

國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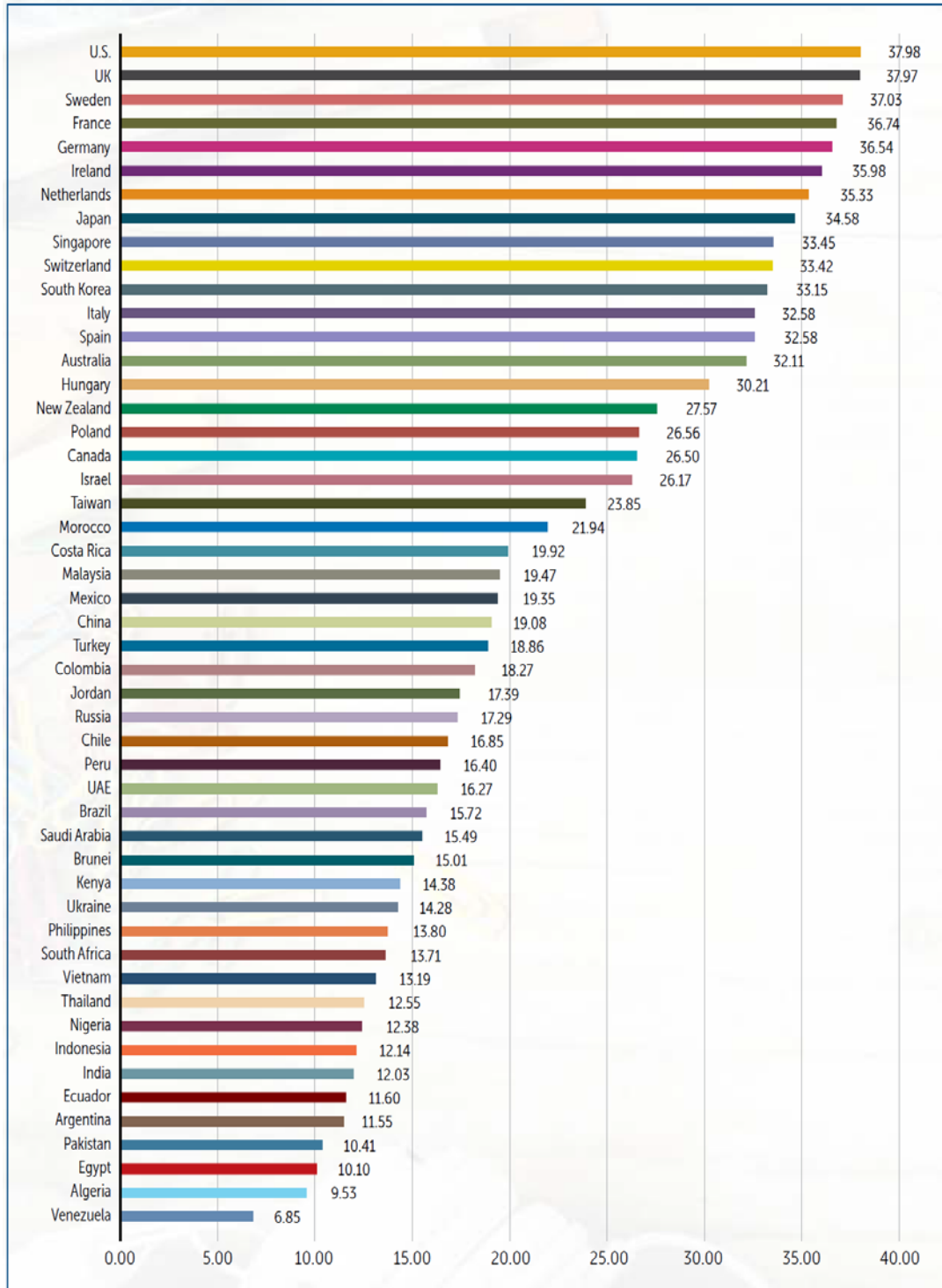
[全球]

智慧財產權指數報告

美國商會 (US Chamber of Commerce) 日前發布 2018 年度智慧財產權指數報告，根據智慧財產權保護在內等幾個與創新活動相關的因素，對全球 50 個經濟體進行排名。主要發現如下：

1. 參見下圖，美國和英國等部分歐洲國家在全球智慧財產權排行均名列前茅，尤其是美國和英國在 2018 年指數中的得分非常接近。
2. 整個 2017 年，法院利用近期的立法改變來加強線上著作權內容之保護。在澳洲，聯邦法院應用 2015 著作權法於 5 個重大案例中，以確保針對託管 (HOSTING) 盜版內容的網路服務提供商 (ISP) 發出禁制令，一些歐盟的經濟體 (包括愛爾蘭、義大利、瑞典) 及英國均運用現行法律和司法判例，以嚇阻盜版網站，在整個歐洲大陸的反盜版行動中邁出重要的一步。
3. 大部分的經濟體都在為智慧財產權政策建立更有效的基礎，印尼、泰國和越南各自都有長期的計畫來加強各智慧財產執法權責政府機關之間的合作。
4. 在印度，2017 年 7 月版電腦相關發明審查指南，顯著改善技術創新的可專利性環境，此外，政府還針對執法機構建立了智慧財產權意識研討會和技術培訓計畫，執行國家智慧財產權政策主要成果。然而，印度的得分顯示仍須要額外、有意義的改革來補強其政策。
5. 部分國家引入政策以促進創新者和創造者利用智慧財產作為經濟和商業資產，並鼓勵合法技術轉讓。在馬來西亞，政府在連續的國家創新計畫中強調鼓勵將智慧財產作為資產。
6. 雖然美國在 2018 指數報告列名第一，創新者和創造者根據現有的美國法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時，仍面臨了一項環境挑戰。雖然美國透過貿易促進及貿易執行法案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加強邊境執法力度，然而，美國的可專利性標準和專利無效程序 (patent opposition procedures) 持續為專利權人帶來不確定性。
7. 中國大陸透過提出專利連結 (patent linkage) 和擴大資料專屬權保護 (regulatory data protection) 等法案，加強生物製藥創新，然而智慧財產密集產業持續面臨重大的市場進入障礙。
8. 2017 年間，創新產品出現在許多全球主要市場中，為確保創新產品受到有效專利保護的障礙出現在許多全球主要市場中，破壞了創新生物製藥產品的公平價值。在歐盟，歐洲學名藥和生物仿製藥製造商的補充保護證書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 SPC) 製造豁免，破壞既有的創新生物藥智慧財產保護。此外，澳洲透過市場規模損害賠償政策和沙烏地阿拉伯 2017 年批准了一種具有有效專利的競爭性仿製藥品，兩國政府均削弱其專利執法機制。
9. 南非發布了智慧財產政策草案，包括弱化專利保護、擴大強制授權的使用並複製聯合國藥品近用高級專家小組 (United Nations High Level Panel on Access to Medicines) 報告的建議，雖然南非希望未來可吸引更多生物製藥的投資並轉型為知識經濟，然而南非所提出的草案與此目標不一致。
10. 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2017 年 6 月對 AstraZeneca Canada Inc. v. Apotex Inc. 一案之判決中推翻了長久以來的專利實用性原則，儘管有這個正向的里程碑裁決和強大的聯邦法院數位版權管理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判決，然而，加拿大政府堅持在其餘 11 個談判國家中暫停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中的許多智慧財產權條款，令人對政府欲採納更有效的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承諾感到懷疑。



各國之總得分

資料來源：“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Create,”,” [U.S. Chamber of commerce](http://www.uschamber.commerce.com). 2018 年 2 月 8 日。

<http://www.theglobalipcenter.com/wp-content/uploads/2018/02/GIPC_IP_Index_2018.pdf>

IP5 與產業界共商專利調和與合作

五大專利局 (IP5) 的產業諮詢小組 (Industry Consultation Group, ICG) 由 IP5 的專利局代表和產業界代表，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專利局代表組成，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在東京舉行會議。會中針對專利調和專家小組 (Patent Harmonization Expert Panel, PHEP)、合作檢索及審查 (Collaborative Search and Examination, CS&E) 和新的合作方向進行討論，以下為會議內容摘要。

- PHEP：產業界希望專利實務和程序，不論在國際階段或是各國之國家階段都能調和，並希望 IP5 統合關於引證文獻之要求，以減輕申請人負擔。另外，產業界對 IP5 欲針對說明書之充分揭露規定，擬定各國通用的範例一事，表達支持。
- CS&E：會議中邀請產業界一同參與 CS&E 預定於 2018 年下半年啟用的新一代試行計畫。
- 未來之合作：產業界支持檢索試行計畫 (Collaboration Search Pilot Program, CSP) 之施行及其擴大應用。產業界也讚賞 IP5 網站因應前次 ICG 會議內容所做的改善，並對所提供之共同審查業務規則和品質管理 (Common Examination Practice Rules and Quality Management) 的程序資訊表示滿意。

資料來源：“IP5 Industry Consultation Group Meeting Summary of Outcomes,” IP5. 2018 年 2 月 9 日。

<<http://www.fiveipoffices.org/industry-consultation/ICG/2018icg/2018ICGsummary.pdf>>

[臺灣、歐洲]

智慧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

智慧局與 EUIPO 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完成「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揭開兩局間智慧財產權合作的新頁。在此瞭解備忘錄的架構下，雙方將共同推動資訊工具整合、人員訓練、專家會議、最佳實務調和等合作事項，並將就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及彼此的法規變革與實務運作交換意見，強化智慧財產制度與服務。

長久以來歐盟為我國重要的經貿夥伴，無論是我國人至 EUIPO 的申請案件數 (2016 年商標 604 件、共同體註冊設計 677 件)，或歐盟國家至我國的申請量 (2016 年商標 3,556 件、設計專利 1,149 件)，近年來皆相當穩定，設計專利部分更有顯著成長。在此備忘錄簽署的基礎上，雙方將可進一步深化相互的瞭解與合作，對臺歐的產業發展及申請人均能帶來實質助益，未來智慧局與 EUIPO 將透過各項合作，發展更為鞏固的策略夥伴關係，共同創造完善的智財保護環境，提供申請人更好的服務。

資料來源：“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簽署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展雙

邊合作新里程！”[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658913&ctNode=7127&mp=1). 2018 年 2 月 13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8913&ctNode=7127&mp=1>>

[中國大陸]

2017 年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系統執法辦案工作情況

2017年中國大陸專利行政執法辦案總量66,649件，成長36.3%。其中，專利糾紛辦案28,157件（包括專利侵權糾紛辦案27,305件），成長35.0%；查處假冒專利案件38,492件，成長37.2%。

中國大陸31個省（區、市）中，2017年執法辦案量超過千件的有15個，比2016年增加3個，其中，北京、黑龍江和遼寧執法辦案量首次突破千件；2017年執法辦案量較2016年成長的有29個。從區域劃分來看，華東、華中地區執法辦案量較多，西南、華北地區增長最快。從專利侵權糾紛辦案量來看，全國21個省（區、市）案件量超過100件，其中浙江、廣東、江蘇、四川、河南、安徽和山東專利侵權糾紛辦案量超過了800件；專利侵權糾紛辦案量成長一倍以上的有4個，分別是甘肅、福建、新疆和四川。

2017年專利糾紛辦案量與假冒專利辦案量的比例約為1:1.37，較前五年的1:1.62更加優化，辦理難度較大的專利糾紛案件佔案件總量的比重持續提升。

2017年各類專利案件結案率98.5%（本年立案且結案的案件量與本年立案量的比值），成長約1個百分點；其中專利侵權糾紛案件結案率96.5%，成長約2.1個百分點。17家智慧財產權快速維權中心積極支援執法辦案，協助地方專利局快速調解專利侵權糾紛2,983件，平均結案週期約29天。

2017年電子商務領域專利執法辦案量19,835件，成長51.1%，其中大部分案件2周內結案；展會專利執法辦案量3,392件，成長18.6%。

2017年辦理的28,157件專利糾紛案件中，發明專利案件4,803件，佔7.1%；實用新型專利案件8,894件，佔31.6%；外觀設計專利案件14,460件，佔51.3%。相對於2016年專利糾紛案件中三種專利的分佈，辦理案情較為複雜的發明專利案件所佔比重提高5.8個百分點。

另外，近年來，專利行政執法辦案品質穩步提升，2013年至2017年全系統行政訴訟勝訴率為83.7%，遠高於行政訴訟的一般維持率。

資料來源：“2017 年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办案工作持续强化。”[SIPO](http://www.sipo.gov.cn/zscqgz/1119305.htm). 2018 年 2 月 13 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19305.htm>>

[韓國]

韓國以標準專利進攻資訊科技領域

韓國專利局宣布 2018 年將繼續推動取得標準專利的計畫，該計畫自 2010 年開始，以專業團隊分析韓國企業與機構的技術之國際標準與專利，以利擬定專利申請策略，支持小型與中型企業、大學與公眾機構取得標準專利；近年更是將重心放在資訊科技相關領域，準備以標準專利盡早卡位，增進韓國產業之競爭力。據統計，在韓國於 2011 年的標準專利僅有 300 件，到了 2017 年 6 月增加為 1,218 件，約成長 4 倍，持有標準專利的韓國企業與機構則從 14 家增加到 27 家。

資料來源：“Creation of a Standard Patent is Supported to Secure the Initiative

in the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Society,” Kim Hong Associate Newsletter No.378. 2018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63&Page=1&bType=A>>

[泰國]

泰國專利申請統計

泰國專利局公布 2016 年年度報告，依表 1 的受理之申請案件數分析，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數雖然在 3 種專利中最多，在 2016 年卻小幅減少；新型專利申請案件數在 3 種專利中最少，成長幅度卻是最大，連續兩年有超過 20% 的成長；設計專利申請案件數則是連續兩年有約 10% 的成長。

表 1 近 3 年受理專利申請案件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發明專利申請案	7,930	8,167 (↑ 3%)	7,820 (↓ 4.2%)
新型專利申請案	1,746	2,164 (↑ 23.9%)	2,621 (↑ 21.1%)
設計專利申請案	4,077	4,461 (↑ 9.4%)	4,923 (↑ 10.4%)

從表 2 的核准之案件數分析，3 種專利件數在近 2 年都有大幅度波動，發明專利在 2015 年僅小幅成長，但 2016 年的成長率是 3 種專利中最高，且超過 30%；新型專利在 2015 年有將近 9 成的高成長率，2016 年卻衰退；設計專利在 2015 年的成長率有近 5 成的成長率，但 2016 年僅微幅成長。

表 2 近 3 年核准專利案件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發明專利	1,286	1,364 (↑ 6.1%)	1,838 (↑ 34.8%)
新型專利	828	1,560 (↑ 88.4%)	1,288 (↓ 17.4%)
設計專利	2,477	3,711 (↑ 49.8%)	3,755 (↑ 1.2%)

從申請人國籍分析，可看出泰國的新型和設計專利是由本國人提出申請為大宗，其中又以新型的案件數相差最多；發明專利則是外國申請人提出之案件數超越本國申請人許多。

表 3 近 3 年受理專利申請案件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發明專利申請案	本國申請人	983	1,029	1,098
	外國申請人	6,947	7,138	6,722
新型專利申請案	本國申請人	1,618	2,003	2,391
	外國申請人	128	161	230
設計專利申請案	本國申請人	2,806	3,162	3,566
	外國申請人	1,271	1,299	1,357

表 4 近 3 年核准專利案件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發明專利	本國申請人	67	62	61
	外國申請人	1,219	1,302	1,777
新型專利	本國申請人	766	1,436	1,195
	外國申請人	62	124	93
設計專利	本國申請人	1,455	2,090	2,103
	外國申請人	1,022	1,621	1,652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2016,”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iland. 2017 年 7 月 4 日。

<http://www.ipthailand.go.th/images/781/annual_report_2016.pdf>

[歐洲、阿根廷]

歐洲和阿根廷兩專利局之合作

歐洲專利局和阿根廷專利局兩局局長於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會面中簽署 MoU，據此，阿根廷專利局將自 2019 年 1 月起改用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進行案件分類。CPC 為歐洲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局於 2013 年所推出，全球有 26 個專利局使用此一分類，拉丁美洲已採用 CPC 的國家有墨西哥、巴西和智利，阿根廷為第 4 個採用的國家。

2 月 5 日的會面中，雙方亦針對 2017 年 5 月時簽署之 MoU 進行討論，該份 MoU 簽署之合作議題包含資訊之共享、專利申請程序改善，以及教育訓練。阿根廷專利局缺乏適當工具及資源，且在醫藥相關領域以及快速演進的科技領域需要協助，例如電腦相關、生化科技、奈米科技等領域，均希望借助歐洲專利局提供資源和訓練。

資料來源：“Argentina and Europe to cooperate on patents,” Moeller IP Advisors. 2018 年 2 月 21 日。

<<http://www.moellerip.com/argentina-and-europe-to-cooperate-on-patents/>>